

淨蓮法師注疏
宗喀巴大師著

善提道次第廣論(五) 上士道(一)發菩提心

補遺

謂由瞋恚毀訾破壞菩薩、伴友，而致窮盡。故能斷此及破壞菩薩者，則集學論想，於四方所，宣揚菩薩真實功德。我等雖作相似微善，然無增相。盡相極多，正直住。此能對治第四黑法。第三白法，境者，謂一切菩薩。事者，謂起大師惑。第二白法，境者，謂一切有情。事者，謂於彼所不行詭詐住增上心，謂心斷除故知而說妄語。若能如是，則於親教及軌範等殊勝境前，不以虛妄而行欺笑，

(續接原書第一八七頁)

問經所說，於一切有情起大師想，修清淨相讚揚功德，謂有聽者時至，非說不能說，依補特伽羅所生諸過悉不得生。然於何處有菩薩住，非所知，當如迦葉往四方宣說便成過咎，此能對治第三黑法。第四白法，境者，謂自所成熟之有情。事者，謂不樂小乘今其受取正等菩提，此就自己須今所化受行大乘。若彼所化不能發生大乘意樂，則無過咎非所能故，由此能斷第二黑法。若由至心欲安立他於究竟樂，定不為令他憂惱故，而行令他憂惱加行。師子請問經云：「由隨住境中，令正趣菩提，此心則不捨。」又曼殊室利莊嚴國土經說：「若具四法不捨大願，謂摧伏我慢、斷嫉、除慳，見他富樂心生歡喜。」寶雲經說：「若於一切威儀路中修菩提心，隨作何善以菩提心而為前導，於餘生中亦不捨離如此心寶，如如若人多觀察。」等明顯宣說。

四白法中初白法中，境者，謂凡諸有情。修學於他世也不離發菩提心之因的第一部分，是受持不失壞的四種白法。第一種白法，是不妄語。它的對象，是平常的戲笑，乃至遇到喪命的因緣，也絕對不做明知而故意說妄語的事。從親教及軌範等殊勝境前，不以虛妄而行欺惑。做了什麼事呢？對一切有情，從能夠做到的話，那麼，在親教師和軌範師等殊勝對象的面前，就不會用虛妄語行欺惑的事。這個白法，能對治第一種黑法。

第二白法，境者，謂一切有情。第二種白法，是正直心。它的對象，是一切的情。事者，謂於彼所不行詭誑住增上心，謂心正直住。此能對治第四黑法。做了什麼事呢？對一切有情，不做詭誑的事，心正直住。這個白法，能對治第四種黑法。

第三白法，境者，謂一切菩薩。第二種白法，是對菩薩作佛想。它的對象，

是切的菩薩。一切菩薩，謂起大師想，於四方所，宣揚菩薩真實功德。做了什麼事呢？對事者，切菩薩，作大師(佛)想，隨於四方所到之處，宣揚他真實的功德。我等雖作相似微善，然無增相。盡相極多，謂由瞋恚毀些破壞菩薩、伴友，而致窮盡。故能斷此及破壞菩薩者，則集學論說，依補特伽羅所生諸過悉不得信心生起等現象發生，但卻不能持久，未生的功德很難生起，已生的功德很容易退失，這都是由於在無意之中瞋恚、毀謗、破壞菩薩和受持清淨梵行的人，才使得功德逐漸窮盡。如果能夠把這些情況斷除，就如集學論中所說，一切依然於何處有菩薩住，非所能夠知，當如迦葉問經所說，於一切有情起大師想，修清淨相讚揚功德，謂有聽者時至，非說不往四方宣說便成過咎，此能對治第三黑法。由於那裡有菩薩，我們不知道，而毀謗菩薩的罪業很重，所以爲了防有情所生的過失，都不再生起。

譬如這種過失，我們應當如迦葉問經中所說的：「對一切有情起大師(佛)想，觀法衆來的時候，隨機稱揚、讚歎，並不是說，不前往四方宣說就成過失，這樣做就能對治第三種黑法。」如何讚揚他的功德呢？就是有聽清淨相(不尋求過失)，並且讚揚他的功德。」

第四白法，境者，謂自所成熟之有情。第四種白法，是安住眾生於大乘。它的對象，是善根成熟之有情。事者，謂不樂小乘令其受取正等菩提，此就自己須令所化受行大乘。做了什麼事呢？令善根成熟之有情，不樂小乘，而安住大乘。也就是說，必須令自己所教化的眾生受行大乘。

若彼所化不能發生大乘意樂，則無過咎非所能故，由此能斷第二黑法。如果自己所教化的眾生，不能發大乘心，並沒有過失，因爲不能勉強而令他生憂惱。這樣做，能斷除第二種黑法。

若由至心欲安立他於究竟樂，定不爲令他憂惱故，而行令他憂惱加行。倘

若我們是真心想要安立眾生於究竟的安樂，就絕對不會做讓他心生憂惱的事。

時。」

師子請問經中說：「如何於一切生中不失菩提心？在夢中尚且不捨，更何況在醒

師子請問經云：「由何一切生，不失菩提心，夢中尚不捨，何況於醒時。」

答曰：「於村或城市，或隨住境中，令正趣菩提，此心則不捨。」佛回答說：

「不論是村莊或城市，隨有情所住的地方，都能使他們安住大乘，這樣就不能不

失菩提心。」

又曼殊室利莊嚴國土經說：「若具四法不捨大願，謂摧伏我慢、斷嫉、除慳、見他富樂心生歡喜。」另外，曼殊室利莊嚴國土經中說：「如果具足摧伏我慢、

斷嫉妒、除慳吝、見他富樂心生歡喜這四法，就能不捨菩提願大願。」

寶雲經說：「若於一切威儀路中修菩提心，隨作何善以菩提心而為前導，於餘生中亦不捨離如此心寶，如如若人多觀察。」等明顯宣說。寶雲經中說：「若能於一切威儀當中修菩提心，在做任何善行之前，都以菩提心爲前導，這樣生

能成佛，棄捨發心共為六種。若越一時則捨願心，若一時內而起追悔，僅是失

能成佛，棄捨發心者。多作是說，犯四黑法及心捨有情之五，或加念云我不

能現起，乃至菩提中無忘失。」四黑法時，雖無現後明文，故亦當知是約後世。

白法時顯然說云：「迦葉，若諸菩薩成就四法，一切生中生已無間，菩提之心即

如說學處應盡護。」言如說者，謂如迦葉問品所說也，即此經意亦是如此。四

即彼無間棄捨，無待一時，故一切種畢竟非理。四黑法者，非是現法失發心因，

若唯退失因者則不須重受，悔除即可。其中若念，我不能成佛，故捨發心者，

因。若犯六次發心及學二資糧，亦唯退失之因。若已失者應以儀軌重受願心，

能成佛，棄捨發心不現起因，故於現法而正遮止。道炬論云：「此為餘生憶念故，

是於他生令所發心不現起因，故一切種畢竟非理。四黑法者，非是現法失發心因，

即彼無間棄捨，無待一時，故一切種畢竟非理。四黑法者，非是現法失發心因，

能現起，乃至菩提中無忘失。」四黑法時，雖無現後明文，故亦當知是約後世。

然於現法若行黑法，則所發心勢力微弱。若非爾者，則具菩提心律儀者，為戲

笑故，略說妄語，於有情所略起詭誰，瞋恚菩薩略說惡名，於他善根略令生悔，自無追悔，遇一時竟，皆當棄捨菩薩律儀。以由此等棄捨願心，若捨願心即捨律儀，菩薩地中及集學論俱宣說故。若許爾者，亦應立彼為根本罪，然任何中悉無立者，不應理故。又算時者，當是依於邬波離請問經，然彼全非經義，我於戒品釋中，已廣決擇，故此不說。心捨有情者，若緣總有情，謂我不能作此許有情之事，心棄捨者即捨願心，極為明顯。若緣別有情，謂我終不作此義利，若起是心，如壞一分即壞整聚，便壞為利一切有情所發之心。若不爾者，則棄二三四等多有情已，為餘有情而發心者，亦當能發圓滿菩提之心。

第二三犯已還出道理者。正受菩提心儀軌的第三部分，是失壞(退失發心)

時如何還出的方法。

多作是說，犯四黑法及心捨有情之五，或加念云我不能成佛，棄捨發心共為六種。大多數的經論都是這麼說：如果犯了「四種黑法」、「以及」心棄捨有情」、「或念」我不能成佛」，而棄捨發心這六種，就是退失發心。

或念「我不能成佛」，而棄捨發心這六種，就是退失發心。

若越一時則捨願心，若一時內而起追悔，僅是失因。時間若是超過一時(四小時)，就是棄捨願菩提心。如果一時之內起追悔心，僅僅只是退失發心之因。

若犯六次發心及學二資糧，亦唯退失之因。如果犯了六次發心(沒有白天三次、夜晚三次，念佛誦儀軌)，以及修學一種資糧(沒有每天供養三寶等，未勤積資糧)，也僅僅是退失發心之因。

若已失者應以儀軌重受願心，若唯退失因者則不須重受，悔除即可。如果已經退失發心，就應以儀軌重受願心，若僅是退失發心之因，則不須重受，只要悔除就可以了。

其中若念，我不能成佛，故捨發心者，即彼無間棄捨，無待一時，故一切種畢竟非理。這六種當中，如果是念我不能成佛，因而棄捨發心的話，則在棄捨的第一剎那，就已經退失發心，不用等到一時，所以說沒有超過一時不算退失發心，不須重受願心儀軌，是不合道理的。

四黑法者，非是現法失發心因，是於他生令所發心不現起因，故於現法而正遮止。至於四種黑法，並不是使這一世退失發心的原因，而是使將來他生之中，發心不現起的原因，所以應當在這一世就將它斷除。

道炬論云：「此為餘生憶念故，如說學處應盡護。」言如說者，謂如迦葉問品中所說也，即此經意亦是如此。道炬論中說：「爲了使生生世世都能憶念它，所以才要把所說的學處，盡力地防護。」這裡所說的學處，是指迦葉問品中所說的內容，說明其中的經意也是如此。

四白法時顯然說云：「迦葉，若諸菩薩成就四法，一切生中生已無間，菩提之心即能現起，乃至菩提中無忘失。」在四種白法時，經中顯然是這麼說的。迦葉！如果菩薩能成就四種白法，一切生中，在出生的第一剎那，就能生起菩提心，乃至證得無上菩提這中間，也不會忘失。」

四黑法時，雖無現後明文，故亦當知是約後世。然於現法若行黑法，則所發心勢力微弱。在四種黑法時，雖然沒有說明是現世還是後世，也能知道應當

指的是後世，在這一世，若是行黑法的話，也會使所發的菩提心，勢力變得微弱。若非爾者，則具菩提心律儀者，為戲笑故，略說妄語，於有情所略起詭詐，瞋恚菩薩略說惡名，於他善根略令生悔，自無追悔，遇一時竟，皆當棄捨菩薩律儀。以由此等棄捨願心，若捨願心即捨律儀，菩薩地中及集學論俱宣說故。如果有情，起了一些詭詐，因瞋恚菩薩，講了一些惡名，令人種善根時，生了些悔意。做了這些以後，自己沒有追悔，時間只要超過一時，都應當棄捨菩薩律儀。因為這樣做，等於棄捨了願心，而棄捨了願心，就是棄捨了律儀，菩薩地和集學論當中，都是這麼說的。

若許爾者，亦應立彼為根本罪，然任何中悉無立者，不應理故。又算時者，當是依於彌波離請問經，然彼全非經義，我於戒品釋中，已廣決擇，故此不說。如果這樣成立的話，應當立四種黑法為根本罪，但是在任何菩薩律儀當中，都

細說明如何取捨，這裡就不再多說。

問經中所說，然而經中也沒有談到這些內容，我(作者)在戒品釋中，已經詳沒有把它立爲根本罪，所以是不合道理的。至於時間的算法，應當依鄧波離請極為明顯。另外，心棄捨有情，如果足緣一切的有情，念「我不能做饒益有情的事」，這就是心棄捨有情。一旦心棄捨有情，就是棄捨願心，這是很明顯的事。

若緣別有情，謂我終不作此義利，若起是心，如壞一分即壞整聚，便壞為利一切有情所發之心。若緣的是各別的有情，念「我不做任何利益你的事了」，一旦起了這個念來，就是毀壞「爲利一切有情」所發的願心，因爲毀壞一分的發心，就等於毀壞整個的發心。

若不爾者，則棄二三四等多有情已，為餘有情而發心者，亦當能發圓滿菩提之心。如果不是這樣的話，等於棄捨二三四等多數有情，而對其餘的有情發提之心。

心，也能發圓滿的菩提心。

於是於此發心學處，道炬釋論別說，因陀羅補底、龍猛、無著、勇識、寂天、大德月、靜命等派各有差別。有者許為盡初發心及行諸行所有學處，又有許為經說一切皆應守護，復有許為盡資糧道所有學處。餘者有謂不許如此如此定相。有餘更許於其歸依學處之上，應護八法謂不忘心法及忘失心法。說此諸軌，皆是經說，應隨自師所傳受持。說云：「我師所說」，許彼一切都是經義。總此釋論，從善知識敦巴所傳，諸大知識皆不說是覺嚙自造。拏錯所傳，則說是覺嚙造是拏錯之秘法。然諸先覺傳說覺嚙，於補讓時作一略釋，次在桑耶譯師請其更為增釋，覺嚙教令廣之即可。是以覺嚙所作略解，更引眾談說之事而為增補，故亦略有數處謬誤，然於正義亦多善說。諸無謬者，我於餘處及道次中亦多引述。此說學處多不可信。若以發心是為行心，其學處者則於歸依學處之上，僅加取捨白黑八法，定非完足故不應理。若單取願心者，則其學處不須俱學經說一切，及入行以後所有學處。若非爾者，則與律儀學處，無差別故。除前所說

二學處外諸餘學處，是如道炬論及發心儀軌所說。須學七法經者，說是欲求速發通者所應修學，故非發心特別學處，此中不錄。如是自宗除捨願心，心捨有情犯餘學處，乃至未具菩薩律儀，無依菩薩之罪犯，僅違所受中類善性學處，故是惡行應以四力而悔除之。從得菩薩律儀之後，即犯違越律儀學處，如論所說還出罪法，依行即可，故即攝入行心學處，非為別有。然六次發心，是為願心不共學處。

如是於此發心學處，道炬釋論別說，因陀羅補底、龍猛、無著、勇識、寂天、大德月、靜命等派，說是欲求速發心的四法經者，說是初發心特別學處，除道炬釋論中所說，其餘者許為盡初發心及行諸行所有學處各有差別。對於發心的學處，除了道炬釋論中所說，有者許為盡初發心及行諸行所有學處，又有許為經說一切皆應守護，復有許為盡資糧道所有學處。有的是說，初發心就應行所有的學處，又有許為經說，經說「，許彼一切都是經義。至於其他的，有的說不應該這樣來規範發心學處，有忘心法及忘失心法，說此諸軌，皆是經說，應隨自師所傳受持。說云：「我師所說」，許彼一切都是經義。至於其他的，有的說不應該這樣來規範發心學處，有忘失發心的四黑法，還說這些儀軌，都是經中所說，應該隨自己老師所傳的則說，在歸依學處之上，更應守護八法，就是不忘失發心的四白法，以及斷說」，許彼一切都是經義。至於其他的，有的說不應該這樣來規範發心學處，有除忘失發心的四黑法，還說這些儀軌，都是經中所說，應該隨自己老師所傳的來受持，只要說是：「我老師所說的」，就代表是一切的經義。

總此釋論，從善知識敦巴所傳，諸大知識皆不說是覺窓自造，攀錯所傳，則說是覺窓造是攀錯之秘法。總的來說，道炬釋論是從善知識敦巴傳下來的，可是諸大知識都不說是阿底峽尊者自造，由攀錯傳下來，而是阿底峽尊者所造，傳給攀錯的秘法。

然諸先覺傳說覺窓，於補讓時作一略釋，次在桑耶譯師請其更為增釋，覺窓教令廣之即可。由先覺們所傳的說法是，阿底峽尊者在補讓時曾作了一次略釋，後來在桑耶時，由譯師請求，又再增加解釋，使阿底峽的言教能更廣泛，

這樣認知就可以了。是以覺嚩所作略解，更引眾談說之事而為增補，故亦略有數處謬誤，然於正義亦多善說。諸無謬者，我於餘處及道次中亦多引述。但是因為阿底峽尊者在略釋中，有由他的弟子來作增補，所以有幾個地方是有謬誤的，並不能代表尊者的言論，除了這些地方，其他對正義的闡述，也多有善說，所以我在道次和 other 的地方，也多有引述有關沒有錯謬的部分。

此說學處多不可信，若以發心是為行心，其學處者則於歸依學處之上，僅加取捨白黑八法，定非完足故不應理。這裡所說的學處多不可信，如果說發心指的是行心，那麼在歸依學處之上，只是再加上應取捨的白黑八法，這樣還是不夠的，所以不合道理。

若單取願心者，則其學處不須俱學經說一切，及入行以後所有學處。若非爾者，則與律儀學處，無差別故。若是只取願心來說，它的學處就不須具備經中所說的一切，以及入行心以後的所有學處，否則就和律儀學處沒有差別了。

除前所說二學處外諸餘學處，是如道炬論及發心儀軌所說。除了前面所說的一種學處外，其餘的學處，就如道炬論和發心儀軌中所說的就可以了。

須學七法經者，說是欲求速發通者所應修學，故非發心特別學處，此中不並不是發心所要學的特別學處，所以這裡就不說了。

如是自宗除捨願心，心捨有情犯餘學處，乃至未具菩薩律儀，無依菩薩之罪犯。僅違所受中類善性學處，故是惡行應以四力而悔除之。以自宗來說，除了捨願菩提心、心棄捨有情之外（必須重受），犯了其他的學處，在未受菩薩律儀之間，都不算犯菩薩墮罪，而只是違犯學處，算是惡行，只要以四力懺悔除就可以了。

從得菩薩律儀之後，即犯違越律儀學處，如論所說還出罪法，依行即可，故即攝入行心學處，非為別有。但是自從得了菩薩律儀之後，就算犯違越律儀學處，應當以論中所說的還出罪法，行懺除才可以，因為這時已經攝入行心學處。

廣論上士道(一)發菩提心勘誤表

頁次	行次	誤	正
96	1	現觀莊嚴論、大般若經、華嚴經	現觀莊嚴論、大般若經、華嚴經
103	5	即不能	及不能
129	-3	郎日塘巴	朗日塘巴
137	6	(一)(八)(二)	(1)(2)(3)
147	-3	菩薩行願	普賢行願

註：行次負數表倒數行數

菩提道次第廣論(五)上士道(一)發菩提心勘誤表

心學處的部分沒有。)

然六次發心。是為願心不共學處。犯六次發心，則屬於願心的不共學處(行

鐵悔，而必須用菩薩戒還淨法鐵。)

處的範圍，而不是指另外還有願心學處的內容。(受菩薩戒之後，就不能用四力